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矿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报显示，因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2017 年度、2019 至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合计应向公司补偿 5.54 亿元，未补偿余额为 5.36 亿元；因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2017 至 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兴业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6,560 万股并返还现金分红 261.7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5.56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 30.27%；其中已质押或冻结股份已接近或达到持股比例的 100%。2019 年 10 月，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计划草案初次表决结果的通知，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一）请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进展，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进展

补偿事项	补偿义务产生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已补偿情况	未补偿情况	业绩补偿债权申报情况
唐河时代2017年业绩补偿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补偿7,924.68万元	已补偿1,825.11万元 ^注	未补偿6,664.63万元	已根据未补偿情况足额申报债权。根据赤峰中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金额48,811.60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荣邦矿业2017年业绩补偿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补偿565.06万元			
荣邦矿业2018年业绩补偿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补偿1,987.30万元	-	未补偿1,987.30万元	
银漫矿业业绩补偿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补偿股份65,600,060股，返还现金分红261.76万元	-	未补偿股份65,600,060股，未返还现金分红261.76万元	
唐河时代业绩补偿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补偿44,909.35万元	-	未补偿44,909.35万元	

注：公司于2018年8月与兴业集团协商，2018年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应付兴业集团现金股利1,106.70万元抵减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于2019年1月与兴业集团协商，公司应付兴业集团2019年度房租718.41万元抵减因荣邦矿业、唐河时代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

根据兴业集团出具的说明，兴业集团尚处于重整程序中。兴业集团预计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情况需要依据兴业集团的重整计划确定。由于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计划草案亦未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因此，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预计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情况尚无法确定。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2018年5月2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8]2号《内蒙古兴业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8]6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以及兴业集团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尽快履行未完成的业绩补偿义务。

(3)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9]8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19]12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荣邦矿业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和兴业集团就荣邦矿业、唐河时代 2017 年、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5)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20]18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且兴业集团就 2017 年唐河时代矿业、荣邦矿业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 2018 年荣邦矿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尚欠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情况；要求兴业集团在函件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公司对于上述业绩补偿履行事项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并尽快按照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未完成的业绩补偿义务。

(6)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7)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20]26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在收到函件后 1 个月内履行兴业集团应向公司的股份补偿义务、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并履行超期未履行的现金补偿义务。

(8) 公司已于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了三笔债权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分别为荣邦矿业和唐河时代矿业业绩补偿款、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款以及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款。2021 年 2 月 1 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4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申报的荣邦矿业和唐河时代矿业业绩补偿款、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款已得到法院确认，确认债权金额 488,116,034.88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公司申报的唐河时代矿业无法完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承诺业绩的业绩补偿款债权目前尚处于暂缓确认状态。

(9) 前期，由于公司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时，唐河时代矿业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业绩承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条件尚未成就，故公司所申报的前述业绩补偿债权当时处于暂缓确认状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2)00765 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37.15 万元，唐河时代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 2021 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兴业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并向兴业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兴业集团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对此，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兴业集团作出内兴矿发[2022]11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督促贵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函》，告知兴业集团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并要求兴业集团应当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兴业集团就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承诺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条件已经生效。截至目前，兴业集团本承诺超期未履行。公司也已向兴业集团管理人作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补偿义务的说明》告知兴业集团管理人，兴业集团应当就唐河时代业绩承诺事项向公司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金额应当为 44,909.35 万元。

(二)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兴业集团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并结合股份质

押或冻结情况等，说明兴业集团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及相关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日，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内04破申4号），其债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

2019年10月8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对兴业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0年4月26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19]内04破2-1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若干问题》的相关规定，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28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2019]内04破2-1号），公告显示，兴业集团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28日前，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7月13日，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召集下召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委会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0年7月23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管理人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统称“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0年11月18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的召集下召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委会方案》、《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2021年1月22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22日。

2021年2月1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张广明等124位债权人的163笔债权。

2021年4月21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及疫情防控措施给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制定工作产生影响，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申请，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三个月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

2021年8月18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分组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初次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兴业集团的说明，兴业集团下一步将与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进行再次表决，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及相关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

（1）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兴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56,075,350股，其中已被质押555,000,086股；已被冻结556,075,350股，存在多轮轮候冻结。

（2）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相关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

根据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回复日，兴业集团处于重整程序，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除非兴业集团将来被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

破产，否则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其破产清算资产。兴业集团重整案的重整计划草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如上所述，由于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表决通过，故目前尚无法预计兴业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

(3) 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1.0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4.91%，除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外均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均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一) 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回复：

1、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1)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开展业务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08 年 03 月	27,541.03	13.71	9,604.45	10.22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铅精粉、含铜银精粉	2017 年 08 月	23,039.56	11.47	4,675.40	4.97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铅精粉、含铜银精粉、含铅银精粉	2020 年 12 月	21,866.11	10.89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铅精粉、含铜银精粉、含铅银精粉	2019 年 01 月	20,377.09	10.14	4,069.27	4.33
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锡精粉、低品位锡精矿	2020 年 12 月	17,475.23	8.70		
合计			110,299.01	54.91	18,349.12	19.52

(2) 2020 年度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开展业务时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12 年 02 月	14,665.63	15.60	7,175.58	3.57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17 年 03 月	11,767.78	12.52	9,059.64	4.51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粉	2008 年 03 月	9,604.45	10.22	27,541.03	13.71
兴安盟金世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2019 年 09 月	8,221.23	8.74	7,669.93	3.82
个旧市华森有色金属经贸有限公司	锡精粉	2017 年 10 月	6,954.62	7.40	4,826.64	2.40
合计			51,213.71	54.47	56,272.82	28.01

由上表可见，2021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首次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自 2021 年 1 月开始供货），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在 2021 年与公司也发生过交易，交易额并未明显下降。

2、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

2021 年随着银漫矿业复产，乾金达矿业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 2020 年度的 9.31 亿元增长为 19.96 亿元。产品结构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同比增加	销售占比变动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锌精粉	58,211.72	29.16	38,400.11	41.25	19,811.61	-12.08
铅精粉	43,731.65	21.91	5,168.60	5.55	38,563.05	16.36
含铜银精粉	35,877.08	17.97	12,318.45	13.23	23,558.63	4.74
铁精粉	26,557.84	13.31	25,489.24	27.38	1,068.59	-14.07
锡精粉	22,235.94	11.14	9,001.32	9.67	13,234.62	1.47
含铅银精粉	8,701.68	4.36	957.71	1.03	7,743.97	3.33
低品位锡精粉（锡次）	2,899.78	1.45	1,493.10	1.60	1,406.69	-0.15
铋精粉	1,388.05	0.70			1,388.05	0.70
钨精粉			241.77	0.26	-241.77	-0.26
硫精粉			24.68	0.03	-24.68	-0.03
合计	199,603.74	100.00	93,094.98	100.00	106,508.75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锌精粉、铅精粉、含铜银精粉、锡精粉、含铅银精粉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多，锌精粉、铁精粉的销售占比下降，铅精粉、含铜银精粉、含铅

银精粉、锡精粉的收入占比上升，这也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的客户结构发生了变化。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三家客户的产品主要包括含铜银精粉、含铅银精粉和铅精粉，其中含铜银精粉和含铅银精粉主要是银漫矿业的产品，铅精粉主要是乾金达矿业、荣邦矿业的产品。银漫矿业的含铜银精粉和含铅银精粉富含铅、银、铜、锑等多种金属元素，本地区冶炼企业受冶炼技术、生产工艺等因素制约，不能对产品中富含的金属元素进行整体综合回收或回收率不高，与本地企业议价时无法获得理想价格。乾金达矿业的铅精粉中铅金属、银金属品位较高，此类高品位铅精粉直接进入终端冶炼会有一些浪费，最合理的处理方式是与低品位铅精粉搭配进行冶炼。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有较大规模的上下游客户，能够满足多金属元素精矿产品和高铅高银精矿产品的资源回收最大化，公司也能够获得最大的议价能力。因湖南客户终端冶炼生产工艺近两年提高，所以公司主要客户较上一年度有所变动。

公司对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锡精粉，首次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0 年度未销售产品。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锡精粉的客户主要包括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个旧市华森有色金属经贸有限公司等。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银漫矿业 2019 年预收取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 1,275,24 万元货款，银漫矿业因“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对银漫矿业提起诉讼，银漫矿业 2021 年履行完剩余合同后，与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终止了合作。个旧市华森有色金属经贸有限公司位于云南，客户也主要在云南，考虑到运费等问题，2021 年 3 月后未再向公司采购。由于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合同一直较为稳定，付款也较为及时，公司 2021 年度向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高。

（二）请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及占比、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时间、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

回复:

1、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信息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冀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6772204978Q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政府所在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批发及进出口。		
	股东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瑞、徐晖、沙波、陆子臣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竹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072633034X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牛岭大道郴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209 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及销售；矿产品的加工；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及配送；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路、市政道路、水利建筑及电气、管道设备安装；房屋装饰及室内装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	唐竹林、唐玉成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RLX7R9P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6 楼		
	经营范围	包括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冶炼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	丁高峰、丁丹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PLPJ94M	成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华创产业园临街五楼		
	经营范围	贵金属及矿产品加工和销售。		
	股东	陈林艳		
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537820F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7 层 0803		
	经营范围	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 I 类）、金属材料、金属矿石、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交电、日用品、玩具、化妆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徐国勇、潘易		

以上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我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我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2、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与我公司开展业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单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	结算周期	开展业务时间
------	------	---	------	------	-----	------	--------

		位			比 (%)	及方式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锡精粉	吨	40.04	583.59	13.71	先款后货	2008年03月
	锌精粉	吨	14,828.25	26,951.57			
	锌精粉代理			5.87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含铜银精粉	KG	5,343.30	2,562.14	11.47	先款后货	2017年08月
	铅精粉	吨	5,088.62	20,477.42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含铅银精粉	KG	7,059.20	3,905.44	10.89	先款后货	2020年12月
	含铜银精粉	KG	18,708.60	8,976.46			
	铅精粉	吨	2,323.40	8,984.21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含铅银精粉	KG	8,685.41	4,796.24	10.14	先款后货	2019年01月
	含铜银精粉	KG	18,136.23	8,738.26			
	铅精粉	吨	1,707.13	6,842.58			
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低品位锡精粉	吨	202.81	1,362.69	8.70	先款后货	2020年12月
	锡精粉	吨	873.17	16,112.54			
合计				110,299.01	54.91		

3、2021年第二名、第四名客户历年交易情况

(1)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结算周期及方式	备注
2021年度	含铜银精粉	KG	5,343.30	2,562.14	11.47	先款后货	
	铅精粉	吨	5,088.62	20,477.42			
	小计			23,039.56			
2020年度	含铜银精粉	KG	7,826.21	3,407.00	4.97	先款后货	
	铅精粉	吨	368.46	1,268.40			
	小计			4,675.40			
2019年度	铅精粉	吨	781.73	2,347.87	2.69	先款后货	
	小计			2,347.87			
2018年度	含铅银精粉	KG	1,250.94	480.87	0.96	先款后货	
	含铜银精粉	KG	5,863.96	1,856.10			
	小计			2,336.97			
2017年度	含铅银精粉	KG	5,088.04	1,962.34	1.95	先款后货	
	含铜银精粉	KG	6,315.98	2,159.83			
	小计			4,122.17			

(2)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结算周期及方式	备注
2021年度	含铅银精粉	KG	8,685.41	4,796.24	10.14	先款后货	
	含铜银精粉	KG	18,136.23	8,738.26			
	铅精粉	吨	1,707.13	6,842.58			
	小计			20,377.09			
2020年度	含铜银精粉	KG	6,990.66	3,168.62	4.33	先款后货	
	铅精粉	吨	214.02	900.65			

	小计			4,069.27			
2019 年度	含铜银精粉	KG	8,256.44	2,843.33	4.59	先款后货	
	铅精粉	吨	418.76	1,165.23			
	小计			4,008.56			

4、期末应收、预收前五名客户货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货款余额			应收账款	备注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合计		
1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972.71	126.45	1,099.16	44.67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回
2	郴州市竹源实业有限公司	4,010.72	521.39	4,532.11		
3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2,350.33	305.54	2,655.88		
4	永兴大鹏贵金属有限公司	4,263.53	554.26	4,817.79		
5	乐天恒和（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516.73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回
	合计	11,597.29	1,507.65	13,104.93	561.40	

5、商业实质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客户产品销售均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了产品的类型、结算价格、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履行合同改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因此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长期从事有色金属交易的贸易公司，向公司购买产品具有合理性，且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具有商业实质。

（三）请结合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经营状况、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说明其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成为你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过财务数据，公司也无法获知其具体的经营状况。公司向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数量、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	预收货款余额
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含铅银精粉	KG	7,059.2	3,905.44	10.89	2,655.88
	含铜银精粉	KG	18,708.60	8,976.46		
	铅精粉	吨	2,323.40	8,984.21		
合计				21,866.11	10.89	2,655.88

以公司与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银铅精矿购销合同为例，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 1、供货量：银金属 3 吨。
- 2、付款方式：需方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预付供方货款 1,800 万元，款到发货。
- 3、价格、计价方式

①银铅精矿含银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银计价以作价期内中国白银网每日公布的华通白银现货国标 2#银结算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银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含 Ag<1000 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 84%；

当 1000 克/吨≤含 Ag<2000 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 86%；

当 2000 克/吨≤含 Ag<3000 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 88%；

当 3000 克/吨≤含 Ag<4000 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 90%；

当 5000 克/吨≤含 Ag<5000 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 90%；

当含 Ag≥5000 克/吨时，计基准价格的 91%。

②银铅精矿含铅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铅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 每日公布的现货 1#铅锭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P)。

当银铅精矿含 Pb=50%时铅金属的结算基价(M)=(P-1800)元/金属吨。银铅精矿含 Pb 以 50%为基础计价品位。

当银铅精矿含 Pb>50%时,品位每增 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相应加 20 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 $40\% \leq \text{含 Pb} < 50\%$ 时,品位每减 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相应减 40 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 $30\% \leq \text{含 Pb} < 40\%$ 时,品位每减 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相应减 400 元/金属吨的基础上减 100 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 $20\% \leq \text{含 Pb} < 30\%$ 时,品位每减 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减 1400 元/金属吨的基础上减 200 元/金属吨;

当银铅精矿 $10\% \leq \text{含 Pb} < 20\%$ 时,品位每减 1%,铅金属结算价格在结算基价上减 3400 元/金属吨的基础上减 400 元/金属吨;

当含 Pb<10%时,不计价。

③银铅精矿含铜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铜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每日公布的现货 1#电解铜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铜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 $2\% \leq \text{含 Cu} < 5\%$ 时,计基准价格的 20%;

当 $5\% \leq \text{含 Cu} < 10\%$ 时,计基准价格的 30%;

当 $20\% \leq \text{含 Cu}$ 时,计基准价格的另议;

当 $\text{Cu} < 2\%$ 时,不计价。

④银铅精矿含锑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锑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每日公布的现货 1#锑锭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锑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 $2\% \leq \text{含 Sb} < 5\%$ 时,计基准价格的 19%;

当 $5\% \leq \text{含 Sb} < 10\%$ 时,计基准价格的 39%;

当 $10\% \leq \text{含 Sb} < 15\%$ 时，计基准价格的 44%；

当 $15\% \leq \text{含 Sb} < 20\%$ 时，计基准价格的 49%；

当 $20\% \leq \text{含 Sb}$ 时，计基准价格的另议；

当 $\text{含 Sb} < 2\%$ 时，不计价。

⑤银铅精矿含锌金属价格（含增值税）：银铅精矿含锌计价以作价期内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 每日公布的现货 1# 锌锭高低幅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含锌金属结算价格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

当 $\text{含 Zn} < 2\%$ 时，不计价；

当 $10\% \leq \text{含 Zn} < 20\%$ 时，计基准价格的 15%；

当 $\text{含 Zn} \geq 20\%$ 时，计基准价格的 20%。

⑥银铅精矿中银、铅、锑、铜、锌的作价期：交货日所在月的月初至月末（即交货月的 1 日至月末）。

4、质量要求：精矿中无石块、砂子等杂物。

5、检斤化验：供需双方共同现场检斤、取制样及测定水份，成分样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一份，一份结算样，另一份作为仲裁样双方签字确认封存于供方；以双方送或寄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试样为结算样（化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各承担 50%），以其检测结果进行结算。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共同邮寄或送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仲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6、结算方式：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后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两清；如结算金额大于需方预付货款金额，则需方应在结算单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7、交货方式：供方选厂交货，车到及时装货，交货后所有费用由需方承担。因国家或地方道路交通及运输方面的政策或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件与供方无关，需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公司与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条款在结算付款方式、计价方式、

质量要求、检斤化验等方面与同地区、同期其他客户的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由于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要以预收货款为主，客户成立的时间并不是公司选择客户的主要因素。公司在选择客户时，一般从结算方式、价格、合作稳定性三个方面考虑。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全部约定先款后货，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的风险。湖南省郴州市作为白银之乡，是国内有色金属交易较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当地有众多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的公司，能够对公司多金属元素精矿产品和高铅高银精矿产品的资源回收最大化，给予的价格高于其他地区客户的出价。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款项支付及时，订单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在结算方式、价格、合作稳定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公司选择与其长期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取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客户的收入明细表，检查前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及占比、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等信息，比较 2021 年度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分析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2) 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查询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情况，检查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其中付款条件、计价方式、交货方式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了解公司选取客户的标准依据，了解本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期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计价方式、交货方式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前五大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实质；永兴郴银贵金属有限公司在付款方式、价格、合作稳定性方面具有优势，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21年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09亿元、1.10亿元、0.47亿元、-0.19亿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6亿元、3.12亿元、0.76亿元、2.2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2021年度分季度利润表（简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605.09	56,521.92	44,834.70	40,918.73
减：营业成本	28,040.21	26,924.97	21,654.59	25,341.51
税金及附加	3,338.55	4,121.89	2,573.05	3,290.44
销售费用	41.09	60.87	38.91	85.18
管理费用	6,487.20	9,706.54	9,393.25	8,592.87
财务费用	3,749.91	3,810.52	4,110.68	3,983.19
加：其他收益	44.38	7.49	17.45	10.67
投资收益	-165.59	260.27	-374.50	-110.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0	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3	3,645.99	7.72	-2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2.93		4.62
营业利润	16,744.98	15,800.11	6,728.59	-515.42
加：营业外收入	1.10	4.49	5.34	2.85
减：营业外支出	1,399.02	580.72	242.21	894.10
利润总额	15,347.06	15,223.87	6,491.72	-1,406.67
减：所得税费用	4,459.36	4,184.63	1,831.84	532.94
净利润	10,887.70	11,039.25	4,659.89	-1,939.62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季度的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项目影响，各期净利润的波动也是由于上述项目波动引起，具体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受产品产销量、市场价格、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销量较低所致，公司分季度的产销存情况如下：

(1) 2021 年分季度产品生产量及销售情况

品名	单位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锌精粉	吨	6,129.26	10,456.14	13,109.56	12,020.76	10,103.56	11,321.48	10,948.31	5,947.71
铁精粉	吨	72,503.96	72,603.44	96,830.42	96,563.13	70,666.68	73,148.31	82,351.31	79,141.57
铋精粉	吨			6.69		15.15	395.99		
铅精粉	吨	1,156.14	1,719.37	3,846.83	4,025.56	3,792.07	3,827.32	2,653.37	1,566.52
含铅银精粉	KG	2,229.14		5,445.75	8,492.23	1,339.87	68.87	10,019.95	7,183.50
含铜银精粉	KG	11,969.26	42,447.48	7,253.01	7,373.24	6,583.09	6,694.44	20,658.37	14,677.35
锡精粉	吨	230.03	734.83	179.07	183.43	124.59	32.74	627.07	392.94
低品位锡精粉	吨	70.88	229.11	48.00	80.86	53.63	0.90	138.71	121.05
硫精粉	吨								

(2) 2021 年分季度产品期末库存情况

品名	单位	年初库存量	一季度末库存量	二季度末库存量	三季度末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
锌精粉	吨	4,913.20	586.32	1,675.12	457.20	5,457.81
铁精粉	吨	2,946.05	2,846.57	3,113.86	632.23	3,841.97
铋精粉	吨	376.65	376.65	383.34	2.50	2.50
铅精粉	吨	926.35	363.12	184.39	149.14	1,236.00
含铅银精粉	KG	2,012.05	4,241.20	1,194.71	2,465.71	5,302.16
含铜银精粉	KG	31,189.36	711.14	590.92	479.56	6,460.58
锡精粉	吨	514.11	9.32	4.96	96.81	330.94
低品位锡精粉	吨	193.03	34.80	1.94	54.67	72.33
硫精粉	吨	1,992.95	1,992.95	1,992.95	1,992.95	1,992.95

公司三季度收入为 44,834.70 万元，较二季度下降 11,687.22 万元。公司三季度受部分子公司间歇性停工等因素的影响（银漫矿业受采区停产矿石供应不足的影响，选厂三季度较二季度少生产 20 天；融冠矿业受能源双控有序限电及检修的影响，选厂三季度较二季度少生产 5 天），锌精粉、铁精粉、含铅银精粉、含铜银精粉、锡

精粉产量下降，导致三季度锌精粉、铁精粉、含铅银精粉、含铜银精粉、锡精粉等主要产品销量下降。

公司四季度收入为 40,918.73 万元，收入下降主要是 2021 年 12 月份受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冬季天气因素影响，运输不畅，公司部分产品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期末存货中锌精粉、铁精粉、铅精粉、含铅银精粉、含铜银精粉、锡精粉较前三季度的期末库存量大幅增加。

2、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影响

2021 年度分季度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605.09	56,521.92	44,834.70	40,918.73
营业成本	28,040.21	26,924.97	21,654.59	25,341.51
毛利率	52.15%	52.36%	51.70%	38.07%

公司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52%左右，毛利率相对稳定，第四季度毛利率下降至 38.07%，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是因银漫矿业、融冠矿业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且银漫矿业、融冠矿业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6.83%，直接拉低了公司第四季度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融冠矿业产品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1) 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与前三季度平均产品销售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四季度			前三季度平均			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锌精粉	3,759.02	2,354.48	37.36%	10,589.32	4,453.24	57.95%	-6,830.31	-2,098.75	-20.58%
铁精粉	3,404.21	2,289.80	32.74%	6,757.41	3,018.87	55.33%	-3,353.20	-729.06	-22.59%
合计	7,163.23	4,644.29	35.16%	17,346.74	7,472.10	56.93%	-10,183.51	-2,827.82	-21.76%

2) 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与前三季度平均产品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对比情况

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单位：元/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单位	四季度				前三季度平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锌精粉	吨	2,424.91	15,501.68	9,709.57	37.36%	7,465.82	14,183.74	5,964.83	57.95%
铁精粉	吨	65,324.23	521.13	350.53	32.74%	73,559.76	918.63	410.40	55.33%
合计					35.16%				56.93%

(续)

产品	单位	对比差异				影响毛利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影响毛利金额	销售单价影响毛利金额	成本单价影响毛利金额	合计
锌精粉	吨	-5,040.91	1,317.94	3,744.74	-20.58%	-4,143.08	319.59	-908.07	-4,731.56
铁精粉	吨	-8,235.53	-397.50	-59.87	-22.59%	-418.56	-2,596.66	391.08	-2,624.14
合计					-21.76%	-4,561.63	-2,277.08	-516.98	-7,355.69

3) 差异原因分析

融冠矿业采矿业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单一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产品销售数量权重占比影响,第四季度产品销售较前三季度平均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21.76%,其中:锌精粉毛利率下降 20.58%;铁精粉毛利率下降 22.59%,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①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导致毛利减少 2,277.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铁精粉销售单价环比下跌 397.50 元/吨,锌精粉销售单价环比上涨 1,317.94 元/吨。

②产品成本单价的影响,导致毛利减少 516.98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矿体赋存深度的变化,矿体(开采 962 分层)内夹石逐渐增多,锌出矿品位和入选品位下降,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2) 银漫矿业产品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1) 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与前三季度平均产品销售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四季度			前三季度平均			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锌精粉	3,185.97	1,770.50	44.43%	1,326.76	835.71	37.01%	1,859.21	934.79	7.42%
含铅银精粉	4,044.17	3,031.08	25.05%	1,552.50	936.53	39.68%	2,491.67	2,094.55	-14.63%
含铜银精粉	6,616.14	3,704.42	44.01%	8,770.66	4,592.01	47.64%	-2,154.52	-887.59	-3.63%
锡精粉	9,078.72	5,032.62	44.57%	4,385.74	2,420.14	44.82%	4,692.98	2,612.48	-0.25%
低品位锡精粉	814.11	488.20	40.03%	695.22	348.26	49.91%	118.89	139.94	-9.88%
合计	23,739.11	14,026.82	40.91%	16,730.88	9,132.65	45.41%	7,008.23	4,894.17	-4.50%

2) 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与前三季度平均产品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对比情况

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单位:元/吨、元/KG,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单位	四季度				前三季度平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锌精粉	吨	1,921.10	16,584.12	9,216.08	44.43%	921.46	14,398.42	9,069.40	37.01%
含铅银精粉	KG	7,183.50	5,629.81	4,219.50	25.05%	2,853.70	5,440.31	3,281.80	39.68%
含铜银精粉	KG	13,745.93	4,813.16	2,694.92	44.01%	18,277.63	4,798.57	2,512.37	47.64%
锡精粉	吨	392.94	231,048.06	128,077.41	44.57%	317.00	138,352.25	76,345.54	44.82%
低品位锡精粉	吨	121.05	67,256.64	40,331.59	40.03%	103.63	67,090.30	33,607.78	49.91%
合计					40.91%				45.41%

(续)

产品	单位	对比差异				影响毛利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毛利率	销售数量影响毛利金额	销售单价影响毛利金额	成本单价影响毛利金额	合计
锌精粉	吨	999.64	2,185.70	146.69	7.42%	532.71	419.89	-28.18	924.42
含铅银精粉	KG	4,329.80	189.50	937.71	-14.63%	934.59	136.12	-673.6	397.11
含铜银精粉	KG	-4,531.71	14.59	182.55	-3.63%	-1,036.03	20.05	-250.93	-1,266.91
锡精粉	吨	75.94	92,695.81	51,731.87	-0.25%	470.86	3,642.37	-2,032.73	2,080.50
低品位锡精粉	吨	17.42	166.34	6,723.81	-9.87%	58.33	2.01	-81.39	-21.05
合计					-4.50%	960.46	4,220.44	-3,066.83	2,114.07

3) 差异原因分析

银漫矿业采矿业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单一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产品销售数量权重占比影响，第四季度产品销售较前三季度平均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4.5%，其中：锌精粉毛利率上升 7.42%；含铅银精粉毛利率下降 14.63%；含铜银精粉毛利率下降 3.63%；锡精粉毛利率下降 0.25%；低品位锡精粉毛利率下降 9.87%，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①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导致毛利增加 4,22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锌精粉销售单价环比上涨 2,185.7 元/吨，含铅银精粉销售单价环比上涨 189.50 元/ KG，含铜银精粉销售单价环比上涨 14.59 元/ KG，锡精粉销售单价环比上涨 92,695.81 元/吨，低品位锡精粉销售单价环比上涨 166.34 元/吨。

②产品成本单价的影响，导致毛利减少 3,06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为完成绿色矿山的建设需要，环保、复垦费用支出 1,199.92 万元；安全生产费投入增加 1,628.75 万元，主要增加投入项目为喷砼支护工程、网片支护、树脂锚索、管

缝式锚杆支护等；银漫矿业采区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恢复生产，由于前期停产导致采矿、掘进、充填等工作衔接失衡，对采矿方向及采场的布置进行了调整，优先处理原地表存的副产矿石并开采部分相对品位低的矿体。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2022 年，银漫矿业采区通过增加台车掘进，遥控铲运机装矿作业，提高了工作效率，部分采场经过 2021 年前期准备工作已具备开采条件，采区矿石出矿量增加，保证了选矿厂生产所需。选矿厂加大了科研项目的研发投入，选矿矿石通过贫矿与富矿的合理配矿优化，提高了精矿品位及回收率。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产品销售毛利率正在逐步恢复。

3、其他因素对季度净利润的影响

(1) 二季度税金及附加中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946.56 万元，四季度税金及附加中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949.16 万元（每年的 5、11 月缴纳），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后，税金及附加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公司二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二季度收回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7,903.21 万元，收到安徽新华退回的全部投资诚意金 4,000.00 万元，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期货交易形成的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等，其中二季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投资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320.00 万元。

(二)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原因

1、2021 年度分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净利润	10,887.70	11,039.25	4,659.89	-1,939.6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561.38	31,232.33	7,645.24	22,365.43
差异	3,326.32	-20,193.08	-2,985.35	-24,305.05

2、2021 年度分季度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净利润	10,887.70	11,039.25	4,659.89	-1,93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93	-3,645.99	-7.72	45.84
固定资产折旧	4,037.17	4,237.59	4,490.56	4,804.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9.22	339.22	340.07	340.07
无形资产摊销	1,113.42	3,011.22	3,713.81	4,68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49	48.49	44.51	4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2	-2.93	-0.00	-4.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1.96	-1.97	387.35
财务费用	3,652.39	3,827.49	4,125.56	3,998.5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5.59	-246.57	360.80	11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90.31	1,343.36	-1,728.45	25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58.40	-982.92	-763.44	-874.95
存货的减少	15,694.73	6,270.49	-98.24	-13,37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3.38	9,555.66	1,443.72	-23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104.57	-3,803.99	-8,933.86	24,1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38	31,232.33	7,645.24	22,365.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影响较大。各季度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等项目波动不大，波动较大的项目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各项目的变动原因及金额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二季度减少 3,645.9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4 月收回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货款及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诚意金，坏账准备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底上述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3,570.68 万元。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采矿权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井下作业较少，采矿数量较少，因此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低。

（3）存货的减少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精矿粉）、自制半成品（矿石）、原材料、在产品等，其中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金额占比较大，存货金额的变动也主要受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余额影响。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主要与产销量相关。公司期初和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天气、交通等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发货。一季度受春节放假等因素的影响，产量较低，销售上年末的库存商品，导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多。四季度受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冬季天气因素影响，运输不畅，公司产品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四季度末存货余额较三季度末大幅增加。报告期各季度存货的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各季度末存货余额	41,065.79	25,371.06	19,100.57	19,198.81	32,577.90
各季度末存货减少		15,694.73	6,270.49	-98.24	-13,379.08

（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经营性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营性相关）、预付账款（经营性相关）、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相关）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受上述项目金额变动所影响，主要项目各季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479.43	-64.75	357.44	-3.87
应收账款减少	-110.42	7,860.76	135.95	-598.05
预付账款减少	211.07	167.86	-121.24	-51.19
其他应收款减少	-116.91	143.45	-64.97	132.49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49.80	1,448.34	1,136.55	289.64
合计	113.38	9,555.66	1,443.72	-230.98

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环境治理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余额二季度减少 7,860.7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4 月收回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货款所致，四季度由于赊销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二季度、三季度待抵扣进项税减少，主

要是由于乾金达矿业投产，销售产品的销项税抵扣前期留抵的进项税所致。

(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经营性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等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应付账款增加	-9,673.57	4,510.48	-6,127.53	17,964.38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885.63	208.43	434.73	3,122.28
应交税费增加	-1,468.44	-18,607.36	529.98	653.13
其他应付款增加	916.97	1,561.53	-1,156.95	-505.51
合同负债增加	-15,933.62	7,309.20	-2,016.15	3,155.93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071.37	950.20	-262.10	358.68
其他增加	11.09	263.53	-335.85	-630.65
合计	-29,104.57	-3,803.99	-8,933.86	24,118.24

经营性相关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材料采购款、外包劳务费、运费等，受合同付款周期、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影响，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一季度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支付年初所欠供应商款项所致，四季度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一般次年发放上年的绩效工资与奖金，因此四季度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较多，一季度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一季度、二季度应交税费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缴纳前期欠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或减少主要是由于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和各项费用余额的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是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一季度、三季度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是由于陆续向客户发货所致，二季度、四季度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是由于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增加是专项储备余额变动的影

较大，专项储备余额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金额波动导致，波动金额与各季度末的项目余额变动一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分季度收入、成本、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及波动原因；

(2) 取得公司分季度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是否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分季度净利润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疫情、交通等因素导致季度产销量波动所致；分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等科目波动所致，符合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6 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 亿元、应付债券 8.28 亿元，流动比率 0.24，速动比率 0.10，现金比率 0.06。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银行借款、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2021年12月31日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200.00	2022-10-14	短期借款
		7,900.00	2022-10-21	短期借款
		6,800.00	2022-11-11	短期借款
		4,000.00	2022-11-21	短期借款

		4,800.00	2022-12-12	短期借款
	小计	27,700.00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 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600.00	2022-08-26	短期借款
		6,900.00	2022-09-09	短期借款
		6,000.00	2022-09-16	短期借款
		4,000.00	2022-09-24	短期借款
		4,800.00	2022-10-28	短期借款
	小计	26,300.00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 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	2022-06-15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
		9,000.00	2022-11-15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
		7,000.00	2023-06-15	应付债券
		7,000.00	2023-11-15	应付债券
	小计	32,000.0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 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06-02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
		70,000.00	2023-06-02	应付债券
	小计	110,000.00		
	合计	196,000.00		

（二）短期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588.03 万元，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不含计提利息）196,0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4,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000.00 万元，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结合资金情况及偿债计划已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现分析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588.03	21,874.67
减：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654.57	93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12,933.46	20,942.25

2、经营现金流状况

2021 年，随着银漫矿业复产、乾金达矿业达产，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880.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6.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4.37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58.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1.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9.51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正逐步好转，依托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销售回

款情况，保证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3、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

(1) 长期资产投资

2022 年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公司内部融资，随着公司的经营效益正逐步好转，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保证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流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资金积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满足长期资产投资资金需求。

(2)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4,000.00 万元为子公司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共 10 笔，分别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到期。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级核心客户，贷款到期偿还后可申请续贷。

(3)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为 58,000.00 万元，其中：公司 4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到期；银漫矿业 18,000.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函》（兴银呼北(2022)确字第 1 号），约定原应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偿还的借款 40,000.00 万元，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偿还 1,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 日偿还 1,000.00 万元，剩余 38,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偿还。

4、融资渠道和能力

公司目前合作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级核心客户，贷款到期偿还后可申请续贷。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流入，公司大额债务已有妥善解决方

案，一年内无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经分析判断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的借款清单，核对公司短期需要还款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2) 取得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与融资安排，分析可实现性，判断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债务；

(3) 查询公开信息并结合银行函证，分析公司债务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有持续的现金流入，公司债务到期后，重新取得借款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不存在逾期风险，公司也不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五、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20.26 亿元，受限原因为子公司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银行借款。

(一) 请说明上述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抵押时间及信息披露情况、担保金额、抵押到期日、抵押资金的用途等，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是否存在受限资产被执行风险。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26 亿元，其中：采矿权 19.94 亿元，土地使用权 0.32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担保金额 (抵押合同)	借款单位	资金用途	担保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备注
银漫矿业采矿权	94,201.99	2020-05-13	2023-05-13	110,000.00	兴业矿业	补充流动资金	公告编号：2020-27 审议程序：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邦矿业采矿权	6,105.68							
锐能矿业采矿权	13,630.17							
银漫矿业采矿权	94,201.99	2021-06-16	2023-11-15	41,000.00	银漫矿业	补充流动资金	公告编号：2021-50 审议程序：2021 年 6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顺 位 抵 押
荣邦矿业采矿权	6,105.68							二 顺 位 抵 押
锐能矿业采矿权	13,630.17							二 顺 位 抵 押

唐河时代采矿权	30,057.98							
融冠矿业采矿权	23,262.60	2020-06-15	2023-06-14	55,000.00	融冠矿业 锡林矿业	购进生产 原材料	公告编号：2020-43 审议程序：2020年6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编号：2017-70 审议程序：2017年1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融冠矿业土地使用权	1,074.02	2018-10-17	2023-10-16	210.00				
锡林矿业采矿权	32,190.94	2019-05-05	2022-05-04	55,000.00	锡林矿业	购进生产 原材料	公告编号：2016-71 审议程序：2016年6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锡林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银行借款，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	
锡林矿业土地使用权	2,080.09	2018-10-16	2023-10-15	350.00				
合计	202,603.47							

注：银漫矿业、荣邦矿业及锐能矿业采矿权进行了两次抵押，第一次为兴业矿业 11 亿元债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第二次为银漫矿业 4.10 亿元债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二顺位抵押），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在明细表中列示两次。

上述担保金额为《抵押合同》约定的最高抵押金额，抵押物的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及抵押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兴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200.00	2022-10-14	关联担保：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担保，荣邦矿业、吉兴业保证。本企业资产抵押担保：锡林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担保。
			7,900.00	2022-10-21	
			6,800.00	2022-11-11	
			4,000.00	2022-11-21	
			4,800.00	2022-12-12	
	小计		27,700.00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兴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600.00	2022-08-26	关联担保：荣邦矿业、吉兴业保证。本企业资产抵押担保：融冠矿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抵押担保。
			6,900.00	2022-09-09	
			6,000.00	2022-09-16	
			4,000.00	2022-09-24	
			4,800.00	2022-10-28	
	小计		26,300.00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9,000.00	2022-06-15	关联担保：唐河时代、荣邦矿业及锐能矿业采矿权抵押担
			9,000.00	2022-11-15	

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吉兴业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3-06-15	保，唐河时代、兴业矿业、吉兴业保证。 本企业资产抵押担保：银漫矿业采矿权抵押担保
			7,000.00	2023-11-15	
	小计		32,000.0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吉兴业、李素华	挂牌单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06-02	关联担保：银漫矿业、荣邦矿业、锐能矿业采矿权抵押担保，吉兴业、李素华（李素华系董事长吉兴业之妻）保证。 本企业资产抵押担保：无
			70,000.00	2023-06-02	
	小计		110,000.00		
合计			196,000.00		

公司所属的有色金属采选业，行业特点是重资产，前期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长，公司严守融资为生产经营服务的原则，追求稳健的财务政策，以保证合理的资本结构，严控融资规模、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68%，属于行业中等水平，资本结构相对合理。随着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复产、乾金达矿业投产，公司的经营业绩正逐步好转，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稳定流入。截至目前，与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级核心客户，贷款到期偿还后可申请续贷，公司银行借款未出现过逾期等违约情形。综上，公司抵押的资产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二）请说明上述资产受限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抵押权人可随时对抵押物进行检查。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是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上述抵押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已抵押无形资产的清单，复核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抵押时间及信息披露情况、担保金额、抵押到期日、抵押资金的用途等信息；

(2) 检查抵押资产对应的借款情况，分析借款是否存在逾期风险；

(3) 了解受限的无形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已抵押无形资产对应的借款不存在逾期风险，已抵押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执行的風險，受限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六、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启动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显示，公司决定重新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14.33 亿元，已投资 8.07 亿元，尚需投资 6.26 亿元，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预计于 2023 年实现投产。年报显示，在建工程——唐河时代—铜镍矿 330 万吨/年采选工程报告期增加金额 146.60 万元，期末余额 3.56 亿元。《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与唐河时代发生非经营性往来金额 5.26 亿元，报告期末应收唐河时代往来款 5.49 亿元。

(一) 请说明唐河时代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唐河时代建设进展，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正式投入生产前的时间安排、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等。

回复：

1、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决定启动唐河时代项目之日起，唐河时代对项目复工前所需各项审批手续进行梳理，因项目停建时间较长，各项前置手续已过期或不符合《国家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规定》需从新办理。

(1)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①完成《取水许可证》报备工作：唐河时代铜镍矿项目《取水许可证》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该许可为唐河县水利部门发证，截止目前取水许可已报备。

②完成项目用地批复工作：为了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2021 年通过与当地政府多次沟通，逐级报批，唐河时代铜镍矿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自然[2021]69 号文批复。

③组织相关人员对前期已开展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梳理，收集历史数据为修改设计准备资料。

④清理工业区场地及排水渠，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悬挂标识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尚需完成的前置手续工作

①《项目建设安全三同时批复》依据安监总非煤项目审字{2015}8号河南省唐河县周庵铜镍矿（含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复工前需要对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订重新报批，报批后取得批复文件后申请施工建设，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经验收后方可进行复产复建。

②《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是2015年11月30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批准建设为三年，至2018年11月30日已到期。依据《国家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规定》，唐河时代与相关部门、监理到施工现场论证剩余工程量及所需建设时间。同时与设计单位对剩余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沟通。但由于疫情原因，此项工作无法正常推进。

③项目用地征用：按照唐河县收储地价征收，为了降低项目用地征地成本，公司仍在继续与地方政府协商。

2、前置手续完成后项目达产前需完成的工作及施工进度

上述前置手续完成后，唐河时代项目建设期尚需18个月达到投产阶段，详见工程时间进度表：

项目名称	时间（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排水、提升、供配电设备 整改更换（主副井装备整 改）																				工时6个月
后期主副井提升设备改绞 及各系统建设安装验收																				工时9个月
用地手续办理																				工时2个月
建设选矿厂工程（厂房土 建、设备安装等）																				工时8个月
建设尾矿库等一系列工程																				工时18个月

(二) 请说明你公司投资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目前的投资进展。

回复：

唐河时代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前置手续办理进度缓慢，原本预计的 2023 年底投产目前已无法实现，项目复工时间暂不能准确估计。

（三）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1 年与唐河时代发生非经营性往来金额 52,602.64 万元，发生时间与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生时间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		2,254.50
2021 年 2 月	45.40	2,299.90
2021 年 3 月	807.20	3,107.10
2021 年 4 月	4.50	3,111.60
2021 年 5 月	20.00	3,131.60
2021 年 6 月	9,225.14	12,356.74
2021 年 7 月	42,317.00	54,673.74
2021 年 8 月	51.50	54,725.24
2021 年 9 月	23.00	54,748.24
2021 年 10 月	22.90	54,771.14
2021 年 11 月	53.00	54,824.14
2021 年 12 月	33.00	54,857.14
合计	52,602.64	

唐河时代目前仍在筹建期，尚无收入。唐河时代期初有长期借款 50,492.41 万元，唐河时代收到公司的款项中，50,492.41 万元用于偿还了长期借款，1,786.87 万元用于支付了借款利息，其余 323.36 万元用于了支付日常经营开支，包括工资、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唐河时代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唐河时代转款主要是其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日常经营所需要，唐河时代亦不存在收取款项后向外部关联方转款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了解截至目前唐河时代工程建设进度情况，了解唐河时代达到生产状态仍需要做的工作，了解生产前的时间安排、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等情况；

(2) 检查唐河时代的已投资总额情况，检查已投资形成资产情况，了解后续资金来源及需求量；

(3) 了解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检查具体转账的时间与金额，检查唐河时代的现金流水，检查与外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唐河时代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前置手续办理进度缓慢，复工时间暂不能准确估计；公司向唐河时代转款主要是其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日常经营所需要，唐河时代亦不存在收取款项后向外部关联方转款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七、你公司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贸易”）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净利润 48.6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均为 0。《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与兴业贸易发生非经营性往来金额 2.30 亿元。

（一）请说明兴业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结合贸易业务经营情况说明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为了提升市场话语权，获取更好的销售价格，2021 年试点以兴业贸易为平台对外销售锌精粉，主要是将内部单位的锌精粉以兴业贸易为平台统一对外销售，同时还代理销售了部分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矿业”）的锌精粉，兴业贸易 2021 年度具体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来源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毛利
内部单位	锌精粉	14,510.91	14,889.31	378.40

开元矿业	锌精粉	1,015.43	1,021.30	5.87
------	-----	----------	----------	------

兴业贸易 2021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锌精粉	14,889.31	14,510.91	378.40
其他业务	代理销售	5.87		5.87
合计		14,895.17	14,510.91	384.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兴业贸易销售开元矿业的产品是锌精粉，由兴业贸易寻找客户，开元矿业直接发货，在向客户转让产品前，产品由开元矿业保管，公司和兴业贸易未取得控制权，兴业贸易属于销售代理人，因此兴业贸易对于开元矿业的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兴业贸易在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代理收入，兴业贸易 2021 年度确认代理销售收入 5.87 万元。

除上述与开元矿业的代理销售业务外，兴业贸易的营业收入均为采购内部单位锌精粉对外销售所产生。从公司整体角度，不属于贸易收入，在出售商品前，公司能控制出售前商品。在合并报表中相关的收入成本已全部抵销，公司不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贸易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及占比、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

回复：

兴业贸易除代理开元矿业的部分锌精粉销售业务外，其余销售产品全部来自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从公司整体角度不属于贸易业务。

1、兴业贸易客户情况

兴业贸易 2021 年度仅有三个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销售产品 类别	数量(金属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 账款
赤峰山金瑞鹏 贸易有限公司	2005-03-10	4,900.00	有色金属、黑 色金属、矿产 品批发及进 出口	锌精粉	2,758.55	4,188.21	26.32%	先款后货	-
山金瑞鹏(天 津)贸易有限公 司	2019-11-14	5,000.00	金属矿石销 售	锌精粉	2,940.70	4,449.39	27.96%	先款后货	-
天能金玥(天 津)有限公司	2020-05-09	6,000.00	金属矿石销 售	锌精粉	4,835.14	7,273.00	45.71%	先款后货	-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为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能金玥(天津)有限公司为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天能股份(688819)的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改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均具备商业实质。

2、兴业贸易供应商情况

兴业贸易除向内部单位和开元矿业采购锌精粉对外销售外，未向其他单位采购过商品或材料，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备注
融冠矿业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锌精粉	7,296.89	合并报表中已抵销
荣邦矿业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锌精粉	1,869.32	合并报表中已抵销
乾金达矿业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锌精粉	3,873.78	合并报表中已抵销
银漫矿业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锌精粉	1,470.91	合并报表中已抵销
开元矿业	其他关联方	锌精粉	1,015.43	按净额法抵销成本

开元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铅、锌矿采、

选、销售，法定代表人张学文系公司董事长吉兴业的妹夫。兴业贸易 2021 年度代理销售开元矿业锌金属 662.92 吨，采购金额为 1,015.43 万元，兴业贸易按照净额法确认代理销售收入 5.87 万元，公司代理销售业务主要是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话语权，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三) 请核查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兴业贸易 2021 年度贸易业务流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收到金额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支付金额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	467.33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5,332.74	304.93		
天能金玥（天津）有限公司	8,218.50			
融冠矿业			8,245.49	
荣邦矿业			2,112.33	
乾金达矿业			4,377.38	
银漫矿业			1,662.13	
开元矿业			1,181.91	73.78
合计	18,751.24	772.25	17,579.23	73.78

2021 年度兴业贸易发生销售业务的客户共 3 家，销售的产品全部为锌精粉，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 18,751.24 万元，期末除预收款项 772.25 万元，其余均已结转收入及销项税。2021 年度兴业贸易的锌精粉供应商共 5 家，支付采购商品款 17,579.23 万元，其中融冠矿业、荣邦矿业、乾金达矿业、银漫矿业为合并范围内单位，开元矿业为公司的外部关联方，期末预付开元矿业款项 73.78 万元。由于行业结算方式主要预收、预付款项为主，因此报告期末兴业贸易既存在预收客户款项的情况，也存在预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期末的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已在 2022 年 1 月结算完毕。

综上所述，兴业贸易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方中，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中开

元矿业为公司的外部关联，期末存在少量预付账款符合行业特点，2022年1月已结算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请说明上述往来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2021年与兴业贸易发生非经营性往来金额2.30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兴业贸易内部资金调拨形成，具体转账时间与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转账时间	支付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正数为公司应收兴业贸易，负数为公司应付兴业贸易）
2021年1月	18,000.00	14,742.30	3,257.70
2021年2月	4,064.80	7,322.50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983.50	983.50	
合计	23,048.30	23,048.30	

兴业贸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资金往来主要是内部单位资金调拨形成，公司核实了兴业贸易资金的流向情况，兴业贸易除支付正常的采购业务及少量租赁费、办公费外，不存在与外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兴业贸易的销售与采购清单，检查采购与销售合同，分析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商业实质，检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检查兴业贸易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具体交易方式、产品类型、数量、金额，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审批及披露；

（3）核查兴业贸易业务相关资金的流向，检查收到货款的时间与支付货款的时间，检查往来科目余额的合理性；

（4）了解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检查具体转账的时间与金额，检查兴

业贸易的现金流水，检查与外单位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兴业贸易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锌精粉由兴业贸易对外销售所致，兴业贸易将代理开元矿业的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内部单位产品的收入成本已在合并成本中进行了抵销；

(2) 兴业贸易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中开元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方，结算周期及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兴业贸易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3) 兴业贸易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公司与兴业贸易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主要是由于内部单位资金往来形成，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八、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587.89万元、-2,223.88万元、-4,934.69万元，你公司母公司对锡林矿业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3.8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锡林矿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并说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发生减值。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锡林矿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

锡林矿业2019年实现净利润-3,587.89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2,223.88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4,934.69万元。亏损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说明如下：

2019年，受到银漫矿业“2·23”事故影响，锡林矿业进行了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自2019年6月开始复工，全年采出矿石22.27万吨，选厂处理矿石27.34万吨，产能利用率不足，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导致经营亏损。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期开工率不足，采矿系统自2020年5月份才

恢复正常生产，影响了产量。虽然本期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但尚未达到正常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费用。锡林矿业经过多年开采，矿石品位有所下降，也对毛利有所影响。锡林矿业本期对采区范围内进行多次探矿，共计发生探矿支出 2,191.13 万元，由于未形成新增储量此勘探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受竖井技术改造（2021 年 10 月竖井技术改造（单绳改多绳）工程验收合格）及治理重大安全隐患（一采区五中段主排水泵单回路电源供电和新八井内二、三、四中段存在顶板暴露面积大于 300m² 的采空区，充填率未达到设计要求。一采区隐患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整改完毕通过验收，新八井隐患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整改完毕通过验收）等因素影响，间歇性生产，全年生产时间不足 5 个月，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锡林矿业绿色矿山建设发生环境治理费用 560.41 万元，为改善工作现场和人居环境，发生房屋维修及内外装饰修缮费用 925.0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锡林矿业井下采用胶结充填方式，回采矿柱。由于目前还处于充填采场阶段，尚不满足大规模采场开采作业条件，产能不能释放，充填工作投入高，待采场形成规模后可提高产能并降低成本。井下充填项目预计 2022 年 7 月部分矿脉可达到可开采状态，随着充填工程持续推进，井口产能可以逐步释放，矿石产量增加，成本降低。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对锡林矿业的长期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天健华辰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内蒙 古 兴 业 集 团 锡 林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资 产 减 值 测 试 项 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62 号），评估结论：经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锡林矿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5,933.34 万元，处置费用为 238.64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65,694.70 万元，未发生减值。

在上述评估的基础上，天健华辰对公司持有锡林矿业 100%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测算时，对锡林矿业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且对其中的长期资产公允价值直接引用了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62 号报告中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经估算，锡林矿业 100%股权（包含流动资产、长期资产

和负债)的可收回金额为 43,862.15 万元。现将测算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备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07.82	10,911.51	
非流动资产	41,931.44	72,402.11	
其中:固定资产	18,430.90	30,895.10	评估情况见(1)
无形资产	17,600.71	35,350.05	
其中:采矿权	15,798.64	31,779.54	评估情况见(2)
长期待摊费用等	5,899.83	6,156.96	
资产合计	52,639.25	83,313.62	
流动负债	37,807.01	37,792.46	
非流动负债	1,712.56	1,470.69	
负债合计	39,519.57	39,263.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19.68	44,050.47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		44,050.47	
减:处置费用		188.32	
10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		43,862.15	

注:评估实施股权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确定股权资产可收回金额,且对锡林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算,其中,采矿权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算。

(1) 固定资产评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房屋建筑物	14,497.94	7,574.73		6,923.21	9,474.22	2,551.0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9,673.06	20,807.88		8,865.18	16,799.52	7,934.34
机器设备	9,653.13	7,173.62		2,479.51	4,343.73	1,864.22
车辆	56.63	23.29		33.33	34.40	1.0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2.23	412.56		129.66	243.24	113.58
合计	54,422.99	35,992.09		18,430.90	30,895.10	12,464.20

上表中主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相比于账面价值增值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①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中各项工程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建筑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的价格上涨。

②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部分项目的账面价值仅剩残值。

③企业使用提取的专项储备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规定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

2) 机器设备

①企业账面原值不涉及分摊资金成本，评估原值考虑了建设期合理的资金成本。

②部分设备的购置日期较早，随着人工费、材料费的上涨，部分设备的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2) 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情况

锡林矿业的核心资产为采矿权，其余资产均为与采矿权配套的相关资产，现将锡林矿业核心资产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主要测算结果分项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基准日	正常生产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略...	2034年1-7月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388,523.54		30,908.86	30,908.86	30,908.86	30,908.86		17,617.22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5,108.59					564.06		4,544.53
3	回收流动资金	12,363.54							12,363.54
4	回收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466.55					1,466.55		-
5	小计	407,462.22		30,908.86	30,908.86	30,908.86	32,939.47		34,525.29
二	现金流出(
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	固定资产投资	29,942.38	29,942.38						-
3	更新改造资金	12,747.69					12,747.69		-
4	无形资产投资	4,211.41	4,211.41						
5	流动资金	12,363.54	12,363.54						
6	经营成本	211,435.47		16,820.64	16,820.64	16,820.64	16,820.64		9,587.79
7	税金及附加	23,799.33		1,919.33	1,904.41	1,904.41	1,750.43		1,085.47
8	企业所得税	26,916.24		2,132.28	2,136.86	2,138.03	2,176.53		1,219.99
9	小计	321,416.06	46,517.33	20,872.25	20,861.91	20,863.08	33,495.29		11,893.25
三	净现金流量	86,046.16	-46,517.33	10,036.61	10,046.95	10,045.78	-555.82		22,632.04
四	折现系(r=7.62%)		1.0000	0.9292	0.8634	0.8023	0.7455		0.3973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1,779.54	-46,517.33	9,326.02	8,674.54	8,059.73	-414.36		8,991.71
六	评估价值	31,779.54							

评估测算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范围

矿业权价值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权平面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5157262.60	40392777.34
2	5156412.81	40393415.48
3	5157499.03	40395112.86
4	5158295.29	40394567.77
标高：从 1083 米至 620 米		
5	5154516.70	40393517.52
6	5153749.28	40394304.09
7	5156798.87	40398342.32
8	5157437.48	40397863.29
标高：从 1083 米至 620 米		

2) 开采规模

根据经评审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72.00 万吨/年。因此本次评估选用生产能力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72.00 万吨/年。

3) 产品方案

本次估值选用产品方案为：铁精粉(TFe 品位 64.59%)、锌精矿(Zn 品位 49.39%)、铋精矿(Bi 品位 17.42%)。

4) 估算年限

本次评估对象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12.57 年，矿山为生产矿山，因此本次评估计算矿年限为 12.57 年，即 2022 年 1 月~2034 年 7 月为正常生产期。

5) 金属价格

该矿山已生产多年，各对应的矿产品有销售合同及销售统计数根据，经分析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各产品方案取价依根据以企业实际销售统计数根据结合专业数根据第三方及专业网络询价数根据为信息来源，按照矿业权评估相关规范规定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作为价格计算基础，参考锡林矿业提供的各产品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最终确定参与评估计算的产品价格。

铁精粉根据锡林矿业近三年的销售价格作为产品价格；锌精矿和铋精矿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近三年 1# 锌锭和精铋（99.99%）高低均幅价作为基准价格。

6) 关于成本费用

根据锡林矿业提供的 2019~2021 年生产成本表，评估人员按照矿业权评估相关规定对实际生产成本进行重新分类统计，并根据实际年采矿量、入选量核算出矿石的单位完全成本，来确定评估对象的成本费用。

7) 采矿权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测算时，根据“华辰评报字（2022）第 0162 号”中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期初一次性投入计算现金流出，固定资产的增值额大小不影响长期资产组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锡林矿业 100% 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43,862.1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8,570.96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锡林矿业 2019 年至 2021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与历年审计底稿及程序进行比较；

（2）了解锡林矿业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出矿量与处理矿量情况，了解锡林矿业剩余储量情况；

（3）取得锡林矿业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分析可实现性；

（4）检查公司对锡林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了解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主要参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锡林矿业 2019 年至 2021 年亏损主要是开工不足所致，公司对锡林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九、你公司 2018 年 7 月披露拟以自有资金 2.94 亿元收购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49% 股权，铜都

矿业正在办理矿山建设前期合法性手续及年采、选矿石量 33 万吨改扩建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下半年投产；2018 年 8 月铜都矿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你公司对合营企业铜都矿业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2.87 亿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97.71 万元。

（一）请说明铜都矿业目前的建设进展，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正式投入生产前的时间安排、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

回复：

1、铜都矿业证照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铜都矿业已取得复产前所需相关证照，主要有：营业执照、大笑铅锌矿采矿权证（目前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根据铜都矿业“初步设计”，设计规模为处理原矿 1000t/d，通过对原有 300t/d 系统进行改造及扩建，最终形成 2 个 500t/d 的系统。假设整合后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将申领新的采矿权证）、大笑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来探转采办理完后，需要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干堆场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来探转采办理完后，需要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2、铜都矿业复产前新建改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铜都矿业复产所需工作包括：首先是炸药库整改、验收及相关配套合法手续办理工作；其次是尾矿库整改工程（主要是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水源管路及电线、电缆整改等工作）；最后是完善井下六大系统，以上工作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完成。

与此同时，需要加快转型升级为中型矿山（其中包括：生产勘探报告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审、环境监测报告报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审、环境验收报告、矿产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安全专篇及安全预评价报批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现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生态文明综合评估报告报批、办理转型升级后的采矿证）及田坝探转采等事项，同步的还需要办理配套绿色矿山建设。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上述新建改建项目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相关工作涉及相关部门审核，审核结果和取得审核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工作存在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公司目前暂未收到铜都矿业的资金计划，铜都矿业新建改建项目所需资金由其自身负责筹集。

（二）请结合铜都矿业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等，说明你公司未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铜都矿业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欧开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5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铜、铁、铅、锌连选的生产经营活动；矿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更情况

铜都矿业系由自然人沈德碑、沈云川和沈新亮于 2008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沈德碑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沈云川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沈新亮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该出资已经昆明至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昆至师审字（2008）第 04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根据铜都矿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沈德碑将其持有铜都矿业 7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沈云川将其持有铜都矿业 2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沈新亮将其持有铜都矿业 1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铜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根据铜都矿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铜都矿业 49%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铜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铜都矿业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 公司收购铜都矿业 49%股权时，按计划铜都矿业采矿权证顺利延续后，预计于 2019 年下半年能够实现投产，但后期采矿权证延续未按计划时间完成。铜都矿业一直处于前期办证阶段，未实现投产。

2) 铜都矿业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46.21	20,432.41	20,334.54
负债总额	23,374.84	23,590.58	23,826.38
净资产	-2,628.63	-3,158.16	-3,491.84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13.85	-499.57	-444.83
净利润	-625.30	-529.54	-333.68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长期股权投资及可收回金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49%股权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机构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公司	28,665.83		-197.71			28,468.12	29,244.54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持有铜都矿业 49%股权采用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针对该投资，公司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对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天健华辰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公司股权减值测试项目估值咨询报告》（华辰咨字（2022）第 0040 号），评估结论：经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业矿业持有的铜都矿业 49%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29,244.54 万元。现将估值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0.76	232.50	
非流动资产	20,093.77	83,529.73	
其中：固定资产	1,598.24	2,506.56	
在建工程	4,609.03	4,822.28	
无形资产-矿业权	12,937.52	75,341.79	测算过程见明细
其他	948.97	859.10	
资产合计	20,334.54	83,762.24	
流动负债	23,826.38	23,826.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826.38	23,826.3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91.84	59,935.85	
49%股权的公允价值		29,368.57	
减：处置费用		124.03	
49%股权的可收回金额		29,244.54	

评估实施股权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确定股权资产

可收回金额，且对铜都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算，其中，采（探）矿权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算。铜都矿业资产范围中的核心资产为采（探）矿权，其余资产均为与采（探）矿权配套的相关资产，现将铜都矿业核心资产采（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主要测算结果分项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基准日	基建期		试产期	正常生产期			
			2021.12.31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略…	2049.1-7月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563,764.16				11,261.93	22,508.85	22,508.85		12,289.83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256.79				-	-	-		1,013.34
3	回收流动资金	2,455.84								2,455.84
4	回收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120.30				487.32	-	-		-
5	小计	568,597.09				11,749.25	22,508.85	22,508.85		15,759.01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11,836.99	7,328.85	2,254.07	2,254.07					
2	更新改造资金	5,501.98				-	-	-		-
3	流动资金	2,455.84				1,227.92	1,227.92			
4	经营成本	198,134.02				3,957.99	7,910.70	7,910.70		4,319.23
5	税金及附加	33,226.68				617.25	1,331.08	1,331.08		726.78
6	企业所得税	78,787.00				1,534.02	3,146.63	3,146.63		1,718.06
7	小计	329,942.51	7,328.85	2,254.07	2,254.07	7,337.18	13,616.33	12,388.41		6,764.07
三	净现金流量	238,654.58	-7,328.85	-2,254.07	-2,254.07	4,412.07	8,892.52	10,120.44		8,994.94
四	折现系数(r=8%)		1	0.9259	0.8573	0.7938	0.7350	0.6806		0.1200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75,341.79	-7,328.85	-2,087.04	-1,932.41	3,502.30	6,536.00	6,887.97		1,079.39
六	评估价值	75,341.79								

评估测算主要参数：

（1）收益预测范围

矿业权价值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批准开采范围以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批准的勘查范围，资源储量的赋存标高为918~1931m（其中：采矿权储量估算标高范围为1452米至1931米，探矿权储量估算深度1472~918米）。

（2）开采规模

本次估值所依据的“选厂初步设计”，设计规模为处理原矿1000t/d，通过对原有300t/d系统进行改造及扩建，最终形成2个500t/d的系统。因此，本次价值评

估拟定矿山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

(3) 产品方案

本次估值选用产品方案为：铅精矿（含 Pb64%，含 Ag139.37g/t）和锌精矿（Zn40%）。

(4) 估算年限

本次价值评估计算矿山正常生产年限为 25.05 年，基建期 2.00 年、试产期 1 年（50%产能）。从而估值计算年限为 27.55 年（=25.05+2.00+0.5），其中：2022 年~2023 年为基建期，2024 年为试产期（50%产能），2025 年 1 月~2049 年 7 月为正常生产期。

(5) 金属价格

因本次估值计算年限较长，本次估值选用价值评估基准日前的五个年度内的平均价格的作为计算矿产品价格，铅、锌精矿中铅金属、锌金属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铅锭、1#锌锭的销售价格作为基准价格，银铅精矿含银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网（中国白银网）公布的 2#银价格为基准价格。

(6) 关于生产成本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报告记载的“采矿权初步设计”和“选矿厂初步设计”设计的成本参数，并结合同类生产矿山实际确定本项目采矿生产成本。

(7) 评估假设及主要参数对照

铜都矿业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其核心资产为采（探）矿权，2018 年收购时及 2021 年减值测试时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采（探）矿权资产进行估值，现将 2018 年收购时点及 2021 年减值测试时点的评估假设及主要参数进行对比，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收购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测试基准日)	备注
开采规模	采选 30.00 万吨/年	采选 30.00 万吨/年	
金属价格选取	基准日前的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作为估值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基准日前的五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作为估值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投产时间	2018 年收购评估时，采矿权及探矿权评估均假设生产规模 15 万 t/a 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矿山建设于 2020 年投产。	2021 年减值测试评估时，假设整合后生产规模 30 万 t/a 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矿山建设于 2024 年投产。	
折现率	2018 年收购评估时，采矿权折现率为 8%，探矿权折现率为 8.17%	2021 年减值测试评估时，按整合后矿山考虑，折现率为 8.00%	

两次估值采用的假设主要涉及开采规模和开采时间，总体而言开采规模因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和取得审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开采时间除受建设

周期影响外，还受制于取得与开采规模相关审批文件的时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通过适当的假设为估值提供边界，是价值评估通行的做法，假设的设定取决于估值时点相关资料获取情况、政策因素、评估目的等，虽然存在些许差异，但仍然具有合理性，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时相对收购评估考虑了更长的建设时间（含审批），是基于铜都矿业的实际状况，也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铜都矿业 49%股权未出现减值迹象，且经评估测算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铜都矿业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了解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正式投入生产前的时间安排、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2）检查公司对铜都矿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了解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主要参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铜都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十、你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8,094.80 万元，期末余额为 806.56 万元，请结合销售及信用政策的变化等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以预收款销售为主，赊销为辅的销售政策。根据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的要求，公司对预收款销售的客户按合同签订目标销售产品数量，结合产品预测价格综合测算产品价值预收货款；对赊销的客户，在客户提出赊销请求后，根据客户的资金实力、市场信誉、产品销售市场状况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评估，经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赊销，并及时制定货款回笼计划，且货款回笼计划中明确回收期限、责任人，由公司市场运营部及时跟进货款回笼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的含铅银精粉、含铜银精粉里富含有价金属元素较多，但本地区冶炼企业受生产工艺、流程制约，不能对其富含的元素进行整体综合回收或回收率不高，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价格，为了提高产品销售议价能力，增加销售收入，公司 2018 年对少量客户采用了赊销模式。公司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向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含税金额为 13,761.99 万元，由于回款不及时，公司于 2018 年底停止了与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截止 2020 年底，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累计回款 5,858.79 万元，未回款金额 7,903.21 万元，占 2020 年底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7.6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回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欠款，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未再向其他客户提供大额的赊销额度，剔除应收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款项的影响后，2019 年至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小，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的销售及信用政策，检查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 (2) 了解应收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 (3) 检查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1 年的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销售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回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十一、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2,334.09 万元、-1,208.45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填列坏账准备的增加变动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项目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填列：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增加	正数填列	
单项计提减少		正数填列
组合计提增加	正数填列	
组合计提减少	负数填列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当期的坏账准备只存在增加或减少一种情况，因此公司在填列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时，分别按照本期计提、本期收回或转回填列。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存在多个项目，组合中单个项目的坏账准备既存在增加也存在减少的情况，公司按整个组合计算坏账准备的增加或减少。且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时，均应属于经常性损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时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时属于经常性损益。为了方便操作和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进行区分，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均在本期计提中进行填列。坏账准备增加变动的相关金额已得到恰当列报、披露，公司的上述填列方式也不会导致财务报告使用人产生重大误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主要是由于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坏账准备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所致，具体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计提	7,903.21	7,903.21	2,370.68
其他应收款	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计提	4,000.00	4,000.00	1,200.00

公司应收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和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属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其款项收回是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填列坏账准备增减变动的原则，查询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坏账准备增减变动填列的相关规定；

(2)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的原因，复核坏账准备变动的准确性；

(3) 检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单项计提的款项坏账准备减少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负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金额准确。

十二、你公司存货中自制半成品的期初余额为 1.60 亿元，期末余额为 5,321.8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自制半成品具体内容说明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自制半成品年初、期末库存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品名	核算单位	单位	库存数量	库存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账面价值	备注
年初库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矿石	锡林矿业	吨	31,094.74	6,375,686.64		6,375,686.64	
		融冠矿业	吨	204,459.91	22,676,059.42		22,676,059.42	
		银漫矿业	吨	227,730.05	47,016,677.76		47,016,677.76	
		乾金达矿业	吨	141,889.89	73,654,688.81		73,654,688.81	
		荣邦矿业	吨	86,567.60	10,056,377.28		10,056,377.28	
		小计		691,742.19	159,779,489.91		159,779,489.91	
	炉结	双源有色	吨	65.00	214,500.00	131,530.09	82,969.91	
		小计		65.00	214,500.00	131,530.09	82,969.91	
	合计				159,993,989.91	131,530.09	159,862,459.82	
年末库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矿石	锡林矿业	吨	10,087.85	2,105,185.56		2,105,185.56	
		融冠矿业	吨	194,945.98	22,023,373.50		22,023,373.50	
		银漫矿业	吨	29,733.41	10,949,859.20		10,949,859.20	
		乾金达矿业	吨	2,906.70	1,839,381.33		1,839,381.33	
		荣邦矿业	吨	97,331.26	16,085,670.67		16,085,670.67	
		小计		335,005.20	53,003,470.26	-	53,003,470.26	

	炉结	双源有色	吨	65.00	214,500.00	152,124.45	62,375.55
		小计		65.00	214,500.00	152,124.45	62,375.55
	合计				53,217,970.26	152,124.45	53,065,845.81

(二) 自制半成品库存下降的原因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井下开采出的矿石及冶炼炉结，矿石经过破碎、研磨，再经过磁选、浮选或重选等选矿处理生产出精矿粉。期末库存金额较年初减少 10,679.6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乾金达矿业 2020 年 6 月采区生产，2020 年 11 月份选厂试车生产，2020 年选矿处理量较少，2020 年末矿石库存 141,889.89 吨，库存金额 7,365.47 万元。2021 年生产矿石 116,619.15 吨，选矿处理耗用矿石 255,602.34 吨，2021 年末矿石库存 2,906.70 吨，库存金额 183.94 万元。矿石期末库存较年初数量减少 138,983.19 吨，库存金额减少 7,181.53 万元，2021 年选矿处理量较生产量多 138,983.19 吨，主要原因为：乾金达矿业 3#竖井建设工程尚未完工，采出矿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2021 年选厂处理的矿石中含年初库存，期末库存减少。预计 2022 年 7 月，乾金达矿业 3#竖井建设工程完工，届时乾金达矿业采矿及选矿能力将达到设计产能，实现满负荷生产。

2、银漫矿业年初矿石库存 227,730.05 吨，库存金额 4,701.67 万元。2021 年生产矿石 707,325.07 吨，选矿处理耗用矿石 905,321.71 吨，2021 年末矿石库存 29,733.41 吨，库存金额 1,094.99 万元。矿石期末库存较年初数量减少 197,996.64 吨，库存金额减少 3,606.68 万元，2021 年选矿处理量较生产量多 197,996.64 吨，主要原因为：银漫矿业自 2021 年 2 月 3 日停产，选矿厂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恢复生产，采区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恢复生产。由于采区停产时间较长，导致采矿、掘进、充填等工作衔接失衡，矿石供应不足，2021 年选厂处理的矿石中含年初库存，期末库存减少。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已实现采矿及选矿满负荷生产。

3、锡林矿业、融冠矿业及荣邦矿业合计矿石期末库存金额较年初增加 110.61 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期初、期末的存货清单，比较期初期末自制半成品的构成变化情况；

(2) 了解各子公司自制半成品的变动的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3) 检查期初及期末的盘点表，是否与账面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乾金达矿业本期投产、银漫矿业复产后，处理矿量大于采矿量所致，符合实际情况。

十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账面价值 4.89 亿元。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尚未办妥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907.15 万元，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乾金达矿业房屋建筑物	19,681.00	正在办理中，详见说明
融冠矿业房屋建筑物	1,044.98	正在办理中，详见说明
锡林矿业房屋建筑物	1,544.43	正在办理中，详见说明
锐能矿业房屋建筑物	804.12	正在办理中，详见说明
荣邦矿业房屋建筑物	158.55	正在办理中，详见说明
银漫矿业房屋建筑物	25,674.06	正在办理中，详见说明
总计	48,907.15	

(一) 乾金达矿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9,681.00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宿舍楼、选厂厂房、库房等。该批资产已通过消防验收，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住建局正在对房屋施工资料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签发房屋产权证书，预计办妥时间在 2022 年 10 月份，该批资产房屋所有权证的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 融冠矿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44.98 万元，主要为选厂厂房、白灰库、新建炸药库及卷扬机房。截至目前，选厂厂房、白灰库已取得房屋所有权

证。新建炸药库及卷扬机房征地手续已报送至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预计 2022 年底前能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待土地使用权证签发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锡林矿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44.43 万元，主要为充填站厂房、新一井卷扬机房、回水泵房、尾矿交换阀门站及风机房。截至目前，林草征地手续已经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厅，待批复后，将征地手续报至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预计 2022 年底前取得土地使用证，待土地使用权证签发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锐能矿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04.12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选厂厂房、化验楼、炸药库值班室、变电所、空压机房及卷扬机房。其中：办公楼、选厂厂房、化验楼为 2017 年通过法拍的方式取得（委托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2 年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待土地使用权证签发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炸药库值班室、变电所、空压机房及卷扬机房产权证书正处于报件审查阶段，预计 2022 年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荣邦矿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8.55 万元，主要为食堂、化验室、二井机修房及发电机房等。截止目前，林草征地手续已经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厅，待批复后，将征地手续报至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预计 2022 年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待土地使用权证签发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银漫矿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5,674.06 万元，主要为重选车间、重选回水泵房、水处理厂房及库房等。截至目前，正在组织相关资料报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住建局审验，预计 2022 年底前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四、你公司报告期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支出共计 2,346.61 万元，请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的形成原因。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支出共计 2,346.61 万元，其中滞纳金 1,245.92 万元、罚款支出 813.97 万元，违约金 286.72 万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一）滞纳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企业	滞纳金金额	主要构成
融冠矿业	853.90	其中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772.22 万元，增值税滞纳金 48.09 万元，其他滞纳金 33.59 万元
银漫矿业	374.56	其中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26.58 万元，增值税滞纳金 78.85 万元，资源税滞纳金 56.48 万元，其他滞纳金 12.65 万元
其他单位	17.46	零星滞纳金
合计	1,245.92	

公司的滞纳金主要是融冠矿业和银漫矿业缓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所形成。银漫矿业因“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显著增加，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为了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缓交了部分税款并计提滞纳金。

（二）罚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监管部门	罚款金额	形成原因
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645.90	违法占地罚款，其中融冠矿业 629.76 万元，锡林矿业 16.14 万元
克什克腾旗林业和草原局	32.64	荣邦矿业违法使用草原林地罚款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人民政府	29.87	乾金达矿业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罚款
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	31.70	违法使用草原林地罚款，其中融冠矿业 23.09 万元，锡林矿业 8.61 万元
正镶白旗应急管理局	19.70	乾金达矿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等罚款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	18.90	领导带班下井不合规，未按规定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其中融冠矿业 5 万元，锡林矿业 2 万元，乾金达矿业 6 万元，银漫矿业 5.9 万元。
克什克腾旗公安局	10.00	荣邦矿业火工产品管理不规范罚款
翁牛特旗自然资源局	6.20	锐能矿业违法占地罚款
正镶白旗消防救援大队	5.00	乾金达矿业消防设施存放不规范罚款
正镶白旗公安局	5.00	乾金达矿业火工产品出库数据上报不及时罚款
克什克腾旗应急管理局	4.00	荣邦矿业安全知识考试不合格罚款
翁牛特旗应急管理局	2.00	锐能矿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合规罚款
东乌珠穆沁旗消防救援大队	1.90	消防设施不合格、器材存放不规范罚款，其中融冠矿业 1.4 万元，锡林矿业 0.5 万元。
克什克腾旗国家税务局	1.16	锐能矿业收到不合规发票罚款 1 万元、延期申报罚款 0.16 万元
合计	813.97	

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融冠矿业出具《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土地）罚[2021]1 号），融冠矿业于 2006 年在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彦宝力格嘎查非法占用土地 314, 882. 41 m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内国土资发[2014]62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以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融冠矿业处以 629. 76 万元的罚款。此罚款属于 3000 吨铁锌矿选厂扩建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勘测定界工作，并向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提交了相关土地报批组件资料。

除上述罚款外，其余罚款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管理不规范，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公司内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整改，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各项规章制度，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三）违约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属企业	违约金金额	形成原因
银漫矿业	227. 34	银漫矿业 2019 年预收取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 1, 275, 24 万元货款，银漫矿业因“2·23”重大运输安全事故发生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对银漫矿业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银漫矿业向芜湖市新峰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27. 25 万元，其他违约金 0. 09 万元。
唐河矿业	26. 37	由于合同纠纷，依据法院裁定
荣邦矿业	12. 90	由于合同纠纷，依据法院裁定
乾金达矿业	10. 98	土地出让金未按期支付
锡林矿业	8. 27	由于合同纠纷，依据法院裁定
融冠矿业	0. 86	电费计量差异违约金
合计	286. 72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了解报告期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支出发生的原因；
- （2）检查罚款相关的处罚通知，了解公司的整改措施；
- （3）测算滞纳金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检查税金及滞纳金的缴纳情况；
- （4）检查计提违约金的依据，测算违约金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支出的发生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十五、年报显示，你公司与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和2021年租金标准分别为480元/年/建筑平方米和770元/年/建筑平方米，分别确认的租赁费为659.10万元和1,449.65万元。请说明报告期租金大幅上涨的原因，租金标准的确定依据，结合当地租金水平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向兴业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系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办公场所地理位置及办公环境优越，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赤峰当地很难找到环境、面积相似的办公场所，因此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具体的租赁周期、租赁面积、租金标准、租赁金额情况如下：

租赁周期	租赁面积	租金标准	租赁金额（含税）	租赁费用（不含税）	备注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 日	14,967 平方米	480 元/年/建筑 平方米	718.42 万元	659.10 万元	包含水费、电费、 房屋附属设施、 设备及办公物品 使用权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 日	20,521 平方米	770 元/年/建筑 平方米	1,580.12 万元	1,449.65 万元	包含水费、电费、 房屋附属设施、 设备及办公物品 使用权

公司向兴业集团租赁房屋每三年为一个租赁周期，合同到期后，双方根据周边写字楼的租金水平重新确定租赁价格。2021年起，租赁面积和租金标准较上一个租赁周期均有所增长，导致2021年度的租赁费较2020年度大幅上涨。

（一）租赁面积增长的原因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实际租用的楼层包括主楼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层，附楼一、三、四、五、六、七层，合计20,521平方米，较2020增加5,554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员工活动中心、党务办公室、党员活动室及接待中心等。

（二）租金上涨的合理性

公司上一个租赁周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制定租金标准时主要参考 2017 年底承租办公楼周边写字楼的租金标准，经过 3 年时间，周边写字楼的租金标准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收到兴业集团续签合同的意见函后，对承租办公楼周围商圈租金标准进行调研，包括众联广场商圈、临潢大街商圈、万达广场商圈等，公司从地理位置、交通因素、建筑室内装修、车位匹配、物业服务 5 个影响租金标准的因素对写字楼进行筛选，调研的写字楼中百合商务大厦、九天广场、万达写字楼、金石明珠四家写字楼在交通、建筑室内装修、物业服务三个方面与兴业大厦属于同一级别，但在地理位置与停车位匹配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由于万达写字楼租金标准跨度较大，公司选取百合商务大厦、九天广场、金石明珠三家写字楼作为参考依据，三家写字楼的租金标准、物业费、取暖费、停车配套的具体情况如下：

写字楼名称	租金标准	物业费	取暖费	停车配套
百合商务大厦	875 元/年/m ²	不含	不含	物业条件较好，每层楼匹配一个停车位，停车难度较大
九天广场	579 元/年/m ²	不含	不含	毗邻赤峰市政务服务中心，停车难度较大
金石明珠	766.5 元/年/m ²	不含	不含	停车场为付费停车场，停车压力较大

百合商务大厦、九天广场和金石明珠三家写字楼租金标准的平均值为 740 元/年/m²（不包含物业费、水电费、取暖费），兴业大厦租金标准为 770 元/年/m²（包含水电费）。考虑地理位置、水电费、停车配套等因素，兴业大厦的租金略高于三家写字楼的平均值，租金标准定价公允，符合当地同类型、同级别写字楼的租金价格，租金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94），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及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均对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明确披露。

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了解 2021 年度租金较 2020 年度大幅上涨的原因；
- （2）了解公司与兴业集团确定租金标准的依据，检查相关询价资料；

(3) 检查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核对租赁的具体楼层、面积、价格等；

(4) 了解 2021 年租赁面积较 2020 年增加的原因；

(5) 检查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租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租赁面积增加和租金上涨所致，租赁兴业大厦的租金标准符合当地同类型、同级别写字楼的租金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六、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营业执照增加“企业管理咨询”的经营项目。请说明该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及新增该业务的原因。

回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自身不从事采矿生产业务，采选冶炼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增加“企业管理咨询”的经营项目，为子公司提供有偿服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人事招聘培训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财税咨询服务、财税健康检查服务、融资担保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内控评价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采矿选矿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